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5日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太平转债”）将于2025年7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二）债券代码：113627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日期：2021年7月15日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800万张（80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转股期限：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88元/股

（十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太平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5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联系人：赵彬彬、闫明庆

联系电话：021-6880157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95,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3,661,320.7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9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太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由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前述重新签署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3283089065	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宁波高新区太平鸟全球时尚研发中心项目	9,695,534.9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太平鸟风尚服饰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技数字化转型项目、宁波高新区太平鸟全球时尚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彬彬、闫明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上接D11版）

（二）公司开立应付票据支付材料、工程款情况

公司2024年未开立的应付票据余额6.69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原辅材料款项，部分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其中支付工程项目等长期资产列示主要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核算单位	对应投资项目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交易内容	付款时间	资产交付情况	是否关联关系	付款对象是否与合同一致	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1	广安必美达	50万吨/年双甘膦及配套项目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100	办公家具及设备	2024年8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2	广安必美达	50万吨/年双甘膦及配套项目	成都金信屹科技有限公司	98.6	项目建设及设备款	2024年9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3	广安必美达	50万吨/年双甘膦及配套项目	西安****有限公司	37.44	项目建设及设备款	2024年9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4	广安必美达	50万吨/年双甘膦及配套项目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46.2	项目建设及设备款	2024年9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5	广安必美达	50万吨/年双甘膦及配套项目	宝鸡宝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西安****有限公司、重庆都佳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牧森服饰有限公司、重庆讯丹自动化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等	236.57	项目建设及设备款	2024年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6	重庆武骏	8GW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	智谷智能装备泰州有限公司	19.88	接线盒转季节焊接测高改造扫项目	2024年8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7	和邦生物	和邦总部大数据中心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74.8	数字展厅建设款项	2024年7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8	和邦生物	和邦总部大数据中心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5	会议设备	2024年7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9	和邦生物	和邦总部大数据中心	四川晋茗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42	建设施工费	2024年9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10	和邦生物	电梯公寓	四川中川隆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3.5	装修费	2024年7月	未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11	和邦磷矿	锚杆台车	安百拓贸易有限公司	842.8	设备款	2024年8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12	和邦磷矿	井巷工程	褒为华劲运输有限公司	245.78	项目运输费用	2024年7月、8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13	和邦磷矿	井巷工程	马边通畅运输有限公司	208.96	项目运输费用	2024年7月、8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14	和邦磷矿	配电设施	四川嘉能佳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边分公司	75	设备款	2024年9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15	和邦农科	混盐干燥装置	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9.6	设备款	2024年2月	在建	否	一致	一致
16	和邦农科	电解槽	宏泽新能（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4.7	设备款	2024年2月	固定资产	否	一致	一致
17	和邦农科	130t/h钢炉热效率升级	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3	预付款	2024年7月	在建	否	一致	一致
18	和邦农科	草甘膦工艺水洗液回用装置	杭州深瑞环境有限公司	553	预付款	2024年8月	在建	否	一致	一致
19	和邦盐矿	石马坝安全应急取水工程	四川乐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	新30KVA电355KW变压电机项目装配及施工	2024年7月	未验收	否	一致	一致
20	武骏光能	天然气制氢装置	四川盛泰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2.76	环评服务费用	2024年10月	已交付	否	一致	一致
21	武骏光能	硅砂及碎玻璃堆场改造	四川省泸州市宏兴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9.29	工程款	2024年10月	建设中	否	一致	一致

综上，公司2024年度主要付款对象及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相关项目投资进度匹配，资金支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以及公司当前负债规模和募集资金补流安排，说明公司募集资金风险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457,540.09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6,855.04万元；本年度产生存款利息收入280.92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854万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280.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款余额为430,965.89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安必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首创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15886974883	28.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17236974642	52,813.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71300001232056	47,861.94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568525	158,843.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355281	94,436.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支行	8111001011800995526	76,981.67
合计	-	430,965.89

（二）公司当前负债规模和募集资金补流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既定使用计划全额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三）公司募集资金风险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日常存放监管、大额支取使用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专户存放、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商业银行开立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大额通知与定期对账

商业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保荐人持续督导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保荐人已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年度和邦生物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跟踪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5、会计师鉴证

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年审会计师已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5）第0599号）。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8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6、内部审计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审核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了解8GW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10GWN+型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的资本投入情况；

2、获取公司10GWN+型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可收回金额测算明细表，对其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复核；

3、审核公司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支出明细账，分析主要支付对象情况，核查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与相关项目投资进度匹配；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对募集资金专户实施银行函证，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8GW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本期投资金额与累计投入占比不匹配的原因，主要系该项目900t/d原片生产线冷修技改由固定资产重新转入在建工程所致，扣除该部分金额后本期实际投入主要系为已转固生产线服务的配套设施，包括员工宿舍、食堂、光伏发电设施等，与累计投入占比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对10GWN+型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不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为在建工程供应商，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相关项目投资进度匹配；未发现实际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风险管控措施有效。

保荐人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获取查阅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5）第0599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风险管控措施有效。

六、关于研发支出。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加大、加速了化学板块和矿业板块的研发投入，并在矿业板块架构了以技术研发部门为核心地位的矿业发展组织架构；公司本期研发投入1.22亿元，研发人员数量从上期的151人大幅下降至113人。公司2021年至2024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分别为37.5%、39.4%、66.11%、74.84%，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逐年提高。公司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为双甘膦生产工艺开发，该项目资本化时点为2022年6月，截至2024年末已完成实验装置组装，处于中期生产实验阶段，年报披露资本化具体依据为“技术方案确定日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研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类型与方式、研发时间、资本化时点及标准、累计投入金额、当前研发阶段及成果，并结合相关研发项目进展说明近三年资本化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自研项目和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对象或委托对象、关联关系、采购项目及金额、采购时间、支付方式、预付比例等；（3）按业务板块列示本期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并结合公司采矿业务板块的研发需求与人员配置，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加大研发创新战略相矛盾；（4）“双甘膦生产工艺开发”项目以技术方案确定日期作为资本化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研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类型与方式、研发时间、资本化时点及标准、累计投入金额、当前研发阶段及成果，并结合相关研发项目进展说明近三年资本化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类型与方式	研发时间	资本化时点及标准	累计投入金额（元）	当前研发阶段及成果
1	双甘膦生产工艺开发	自研	2022/7/1	2022年10月，经公司对前期研究的技术方案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进行技术方案具有可实施性，进入技术研发的开发阶段，并确定用于公司的50万吨双甘膦项目	160,820,951.78	研发进行中
2	新型催化剂连续氯化双甘膦至草甘膦工艺开发	自研	2024/6/5	2024年6月，经公司对前期研究的技术方案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进行技术方案具有可实施性，进入技术研发的开发阶段，并确定用于公司的草甘膦项目	12,450,639.33	研发进行中
3	新型耐高温隔热保温涂料技术（HITC）在直拉单晶硅中的应用研究	自研	2022/1/10-	研究阶段，尚未资本化	6,558,991.98	研发阶段
4	一种新型高纯硅料破碎机装置	自研	2023/7/1-	研究阶段，尚未资本化	543,652.73	研发阶段
5	一种新型太阳能单晶炉副室清洁机器人	自研	2023/6/1-	研究阶段，尚未资本化	662,130.30	研发阶段
6	STK生物农药研发（含STK73 TIMOREX ACT、STK33 Timorexpro、STK20A REGEV PRO等）	自研	2024年	2024年，研究论证方案确认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46,545,184.58	研发进行中

公司创新研发重点项目“双甘膦生产工艺开发”当前已经进入实验装置运行验证阶段。该项目自2022年开始，研发投入随着项目进度，相应地每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增加，该项目2022年、2023年、2024年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2,793.75万元、7,266.65万元和17,265.09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近三年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处于研究阶段的研发项目于2023年转入开发阶段以及部分项目终止，相应地费用化研发费用减少。

由此，公司近三年来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逐年上升。

二、自研项目和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对象或委托对象、关联关系、采购项目及金额、采购时间、支付方式、预付比例等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对象或委托对象	关联关系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时间	支付方式	预付比例
1	双甘膦生产工艺开发	****大学、****大学、成都****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等	非关联方	技术合作	14,200.00	2022/6/30	电汇、承兑汇票	33.85%
2	双甘膦生产工艺开发	西安****有限公司、河北****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等	非关联方	实验装置设备购进	3,999.44	2022/8/31	电汇、承兑汇票	81.82%
3	新型催化剂连续氯化双甘膦至草甘膦工艺开发	****大学、****大学	非关联方	技术合作	4,150.00	2024/10/1	电汇、承兑汇票	32.05%
4	新型耐高温隔热保温涂料（HITC）在直拉单晶硅中的应用研究	山东祥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洪润电碳有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连云港祥迪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21.72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0%
5	一种新型高纯硅料破碎机装置	阜阳市泰京商贸有限公司、无锡顺汇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25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0%
6	一种新型太阳能单晶炉副室清洁机器人	阜阳市泰京商贸有限公司、苏州钧和纺服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顺汇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3.25	2024年	银行承兑汇票	0%
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和邦生物联碱资产组	与天然气管输业务资产组具有协同效应				
5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和邦农科双甘膦、草甘膦资产组组合	与天然气管输业务资产组具有协同效应				

（二）和邦农科、涌江实业资产组相关的资产

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经营性资产，截止2024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一	和邦农科板块：	139,088.53	2,321.52		2,300.06		143,710.11
1	和邦农科双甘膦、草甘膦资产组组合	139,088.53	2,321.52		2,300.06		143,710.11
二	涌江实业板块	152,023.22	46,645.87	246.50	12,935.05		211,850.64
1	涌江加油站业务资产组	771.47			308.28		1,079.75
2	润森加气站业务资产组	125.88			209.27		335.15
3	天然气管输业务资产组	8,496.36			378.44		8,874.80
4	和邦生物联碱资产组	142,629.51	46,645.87	246.50	12,039.05		201,560.93
5	和邦农科双甘膦、草甘膦资产组组合						
三	以色列STK板块	532.32		474.56	10,709.25		11,716.13
1	以色列STK资产组	532.32		474.56	10,709.25		11,716.13

（三）和邦农科、涌江实业商誉分摊到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相关资产组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应当按照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非流动资产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故以测试价值作为资产组公允价值为基数分摊商誉，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商誉金额		资产组加分摊商誉合计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	
	合计	367,276.88		189,629.32	589,387.43
一	和邦农科板块：	143,710.11	100.00%	126,318.51	302,509.85
1	和邦农科双甘膦、草甘膦资产组组合注1	143,710.11	不需分摊	126,318.51	302,509.85
二	涌江实业板块：	211,850.64	100.00%	51,497.00	263,347.64
1	涌江加油站业务资产组	1,079.75	0.44%	224.38	1,304.13
2	润森加气站业务资产组	335.15	0.27%	138.56	473.72
3	天然气管输业务资产组	8,874.80	4.89%	2,515.85	11,390.65
4	和邦生物联碱资产组	201,560.93	31.34%	16,136.98	217,697.91
5	和邦农科双甘膦、草甘膦资产组组合注2		63.07%	32,481.23	32,481.23
三	以色列STK板块：	11,716.13	100.00%	11,813.82	23,529.95
1	以色列STK资产组	11,716.13	无需分摊	11,813.82	23,529.95

注1：和邦农科双甘膦、草甘膦资产组组合分摊了和邦农科板块及涌江实业板块两部分商誉，其中分摊和邦农科板块商誉126,318.51万元，分摊涌江实业板块商誉32,481.23万元，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加分摊商誉金额为302,509.85万元。

注2：涌江实业板块中和邦农科双甘膦、草甘膦资产组组合商誉分摊比例及金额，根据和邦农科双甘膦、草甘膦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占涌江实业板块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公允价值之和的比例确定。为使表格中合计数不重复，此处未体现“和邦农科双甘膦、草甘膦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四）将和邦农科、涌江实业商誉分摊到各资产组后的减值测试方法

依据一定的基本假设条件，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按照合理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再与分摊商誉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账面价值的，不存在减值，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减值，减值金额为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但以商誉金额为限。

1、测试方法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我们采用收益法对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进行了测算。即按照企业资产组保持现有状态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EBITDA），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税前）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现金流量的现值（即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或资产组价值可以用企业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2、减值测试步骤及计算模型

（1）测试步骤

运用收益法，即运用现金流的折现法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的正常经营净现金流量；

2）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永续期）的现金流现值；

4）将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值。

（2）计算模型

收益法的基本计算原理可由下式推导出：

$$R=\frac{P_1-P_0+DCF_1}{P_0}$$

其中：

R：为期望投资回报率；

P0：为期初投资市场价值；

P1：为一年后投资的市场价值；

DCF1：为第一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由上述公式我们可以得出下式：

$$P_0=\frac{DCF_1}{1+R}+\frac{P_1}{1+R}$$

上述公式的含义是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第一年持有投资的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加期末投资市场价值的现值。

将上式进一步推广可以得到下列一般公式：

$$P_0=\frac{DCF_1}{1+R}+\frac{DCF_2}{(1+R)^2}+\frac{DCF_3}{(1+R)^3}+\cdots+\frac{DCF_n}{(1+R)^n}$$

$$\text{或：}\ p_0=\sum_{i=1}^{n}\frac{DCF_i}{(1+R)^i}\Big|$$

上式实际上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终值的现值。n为经营年限，本次测试假设资产组收益期为永续。

测试中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于全部投资资本，上式中

DCF=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测试假设

由于被测试的资产组所处宏观、行业和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测试结论。在本次测试中采用的假设如下：

（1）前提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测试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测试人员根据待测试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测试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测试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被测试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2024年12月